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林植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保荐代表人姓名：何东	联系电话：0755-83516222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不适用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0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0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0 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4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7 年 4 月 5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信息披露及募集资金使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股票行为规范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贤丰投资、大成创新、南方资本均承诺，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2014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2016 年 4 月 26 日）起六十个月内不得转让	是	不适用

2、公司控股股东贤丰矿业及其实际控制人谢松锋、谢海滔先生已做出如下承诺： “（1）其在控股上市公司期间，保证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关系从事或参与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2）若上市公司未来从事与矿产资源投资、开发等业务，其将以避免或减少同业竞争为基本原则，在未来五年内将其控制之企业所拥有全部矿山勘探、采选类资产注入申请人；若部分矿山资产在五年内仍不符合注入条件，通过将该等资产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上市公司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 （3）同时进一步承诺，在将来向上市公司注入优质矿山资产时，将会把同一类别金属的矿山一次性全部注入；若部分矿山资产不符合注入条件，贤丰矿业将在与上市公司进行相关交易完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将该金属类别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或委托上市公司经营该等资产的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 （4）若上市公司向第三方收购矿山资产或通过自身勘探、投资开发进入某一有色金属领域，贤丰矿业将在上市公司进行相关交易完成后六个月内，通过向上市公司出售、向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出售、委托上市公司经营该金属类别资产等方式处置该等资产，以消除同业竞争。 （5）从贤丰矿业目前拥有的矿产资源来看，铜矿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度最高，属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上游产业。贤丰矿业承诺将率先规范及完善铜矿资源，一旦符合上市公司的收购条件，将在未来优先将拥有的铜矿资源全部注入上市公司。贤丰矿业将不再经营任何与铜矿相关联的业务，就该类矿产品种，与上市公司形成鲜明的产品边界。上市公司拟开展铜材贸易业务及筹备有色金属供应链金融服务（分为融资租赁与商业保理两项业务），贤丰矿业目前未从事该等业务，并承诺未来亦不会从事该等业务，以规避在铜贸易业务方面与上市公司存在的同业竞争。 （6）如贤丰矿业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优先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	是	不适用
--	---	-----

3、贤丰投资控股股东贤丰矿业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1、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贤丰矿业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不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杜绝贤丰矿业及所控制的企业非法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违规向贤丰矿业及所控制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4、贤丰矿业及所控制的企业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企业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如确需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1）督促上市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贤丰矿业并将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2）遵循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督促上市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是	不适用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林 植

何 东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6 日